

# 论劳动价值论的创新

## ——从解决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 问题到解决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

关柏春

**摘要：**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含义是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也可以概括为“劳动创造价值”。劳动价值论是为了解决社会问题而产生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新问题的提出劳动价值论就必然会发展创新。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则是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从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出发解决了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但却解决不了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面对新的社会问题必须把劳动价值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实相结合，进行理论创新，说明“劳动具有价值”，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

**关键词：**劳动价值论 劳动价值 劳动力价值 劳动创造价值 劳动具有价值

近些年来，学术界一直就劳动和劳动价值论问题进行着热烈的讨论，但是至今仍然没有解决现实问题，这是有着深刻的原因的。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含义是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也可以概括为“劳动创造价值”。劳动价值论是为了解决社会问题而产生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又会提出新的社会问题，为了解决新的社会问题劳动价值论就必然会发展创新。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情况就不同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矛盾逐步消失了，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经验表明，从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出发只能解决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但却解决不了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从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出发解决不了个别劳动者创造的价值量的计量问题，解决不了价值量的计量问题也就解决不了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个别劳动者创造的价值量的计量问题是一个新问题，没有理论创新是解决不了的。学术界近些年来经过热烈的讨论却没有解决问题，其原因就在于没有理论创新，没有解决价值量的计量问题。我们认为，面对新的社会问题必须把劳动价值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实相结合，进行理论创新，说明劳动具有价值，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解决价值量的计量问题，才能解决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下面谈谈我们的看法，期望和学术界同仁共同探讨。

### 一、劳动价值论的初创，古典经济学家的劳动价值论

英国是早期资本主义发展的典型国家，也是劳动价值论的发源地。我们讨论劳动和劳动价值论问题将从英国的经验谈起。17世纪初，英国社会开始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变，工场手工业开始蓬勃发展，1760年开始工业革命，1840年完成了工业革命，生产力获得了飞速发展。但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也在逐步显露，1825年爆发了第一次具有世界性影响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就充分暴露出来了，随后欧洲爆发了三大工人运动，无产阶级开始了独立的政治斗争，建立在大工业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就陷入危机之中了。

威廉·配第(1623 - 1687年)是古典经济学最初的代表性人物，发表了《赋税论》(1662年)等著作。在配第生活的年代，英国的封建主义制度开始没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资产阶级已经取得了政治上的胜利。但是，资产阶级的胜利还没有完全巩固，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还很尖锐。配第一反以往占据主流地位的重商学派的观点，肯定了生产领域的劳动创造价值，因而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他最早提出了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这对于建立劳动价值论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亚当·斯密(1723 - 1790年)继配第之后，丰富和发展了劳动价值论。当然，他的价值论中也包含了

庸俗成分。不过,他第一次把当时所有的经济知识归结为统一和完整的体系,并用新的研究成果丰富和发展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因而成为古典经济学的集大成者。斯密的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发表在1776年,他的经济学说形成于18世纪50-70年代。这一时期,英国的工场手工业正在蓬勃发展,斯密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这一时期的经济生活,因而人们都说他是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经济学家。斯密在自己的著作中说明劳动创造价值,说明劳动是商品(并称工资为“劳动价值”),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比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更有利于促进财富的增长和生产力的发展,他认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就在于指出工场手工业的优越性,客观上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经济社会的进步。

大卫·李嘉图(1772-1823年)继承了斯密价值论中的科学成分,摒弃了其中的庸俗成分,对于古典劳动价值论的科学化做出了贡献。在工业革命过程中,英国的工业生产急剧增长,从1770-1820年大约增长了4倍,出现了许多新兴城市和工业中心。工业革命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给英国资产阶级提供了大量成本低廉的商品并使它们能够扩大对外出口,使英国成为“世界工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促进了生产力的飞速发展,充分显示了其历史进步性。李嘉图1817年发表了《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他比较彻底地坚持了劳动价值论,客观地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系统地说明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进步性,因而成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

我们认为,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或者也可以叫做上升和下降的阶段,资本主义社会也不能不是这样。资本主义社会问题的综合反映是普遍性的经济危机,1825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普遍性的经济危机,这是资本主义历史发展的一个转折点。在此之前,资本主义还在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处于上升阶段;之后,资本主义就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处于下降阶段了。从上面的简单介绍可以看出,古典经济学的几个代表性人物出生年代有先后之别,但是他们都处于资本主义的上升阶段,他们的理论观点都是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服务的。

商品交换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以前就发生了,距今已有5000-7000年的历史。但是,直到两千多年前古希腊研究家亚里士多德才开始探索商品交换关系的实质问题。“然而,两千多年来人类智慧在这方面进行探讨的努力,并未得到什么结果”。在配第之前,人们都认为社会财富是由商业劳动创造的。配第创立了劳动价值论,说明价值是由生产领域的劳动创造的,这样就肯定了劳动的意义,对于建立劳动价值论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在斯密生活的年代,英国的工场手工业正在蓬勃发展,斯密主要描述了那个时期的经济关系。那时的工场手工业虽然已经占据支配地位,但是规模还很有限,仅仅是手工作坊扩大了一些而已,独立的小农、小手工业者和手工作坊还大量地存在着。在手工作坊中,很多师傅就是父亲,徒弟就是儿子,另外招收学徒的数量很少。工具也比较简单,有些还是自制的,生产场所也很有限,甚至和普通家庭的生活空间差不多;生产的主要因素在于劳动者的体力、技能、劳动熟练程度、组织管理水平和自然条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手工作坊就发展到了工场手工业,但是雇员也不是很多,一般也就是十几个人,雇用很多工人的情况很少,即使在制造业,雇用45名以上工人的情况也极其罕见。直到17世纪,才零星地出现了上百人的企业。之后,随着水力和蒸汽力的运用,生产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陆续出现超过千人的大规模工厂。但是,水力纺纱机在斯密出版《国富论》时才刚刚出现,水力织布机则是以后才出现的;至于蒸汽机的运用和大规模工业化生产都是工业革命以后的事情了,这些斯密都没有经历过。

在工场手工业中,师傅一般都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是,那时的生产资料非常简单,你有的我差不多也有,所以占有生产资料并不具有垄断的性质,因而不可能凭着占有生产资料来占有他人的劳动;所有者只是管理生产资料,行使管理者的职能,管理活动也比较简单,主要是凭经验,管理活动还不能离开生产而成为独立的活动。师傅当然是生产活动的支配者,但他不是凭着占有生产资料而支配生产,他支配生产主要是由于他掌握着生产的技艺。师傅管理着生产资料,负责经营活动,同时还为徒弟传授技艺,他是依靠经营活动、参加劳动和传授技艺而取得收入的。徒弟和帮工付出了劳动,师傅往往都供给他们吃喝,此外帮工还有劳动收入,徒弟虽然没有劳动收入,但在学徒期间也不交学费,实际上就等于收入和学费相抵了。师傅和徒弟、帮工之间通过劳动交换而进行协作生产,本质上是一种劳动交换关系。师傅支配着生产活动,是劳动的购买者,徒弟和帮工是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在生产过程中提供劳动。劳动作为商品而平等地参与交换,斯密根据这样的事实做出了劳动是商品的概括。

当然,进入工场手工业阶段就开始有积累了。积累都是为场主所有的,而且积累越多分配就越少,所以积累与劳动者的现实利益相矛盾。但是,当时独立劳动的手工业者还存在,小农也还存在,他们的存在对工场手工业中劳动者的利益起了保护作用(甚至有的工场手工业者本身还保留着一小块土地,和农业经济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雇工的收入至少不会少于独立手工业者或小农的收入,或许还会高一些(如果过低他们就会退回到原来的生活状态

中去)。工场手工业比手工作坊有了更高的劳动生产力,同样的劳动能够创造更多的价值。所以,即使有一定的积累,劳动者的收入水平也不一定会下降,甚至还有可能会提高。同时,积累是扩大生产规模的源泉,扩大生产规模能够提高劳动生产力,所以积累有一般的必要性,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工场手工业当中尽管存在矛盾,但并不表现为对抗,或者说矛盾是存在的,但还不突出。当时,工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也进行了有力的斗争,但是这种斗争并不反对工场手工业的积累。“工场手工业内部为工资而进行的斗争,是以工场手工业为前提的,根本不反对它的存在。”这里的根本原因在于这种所有制形式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当时的矛盾仅仅是量的矛盾,而不存在质的矛盾(是积累多少的问题,而不是为谁所有的问题,人们反对的仅仅是过高的积累率,而不反对积累本身)。也就是说,工场手工业中的积累具有一般的必要性,积累起来的生产资料在生产中发挥了生产的物质条件的作用,具有社会性,至于为雇主所有那仅仅是为他管理而已,雇主仅仅承担了管理职能,他并不能凭着这种占有去占有他人的劳动。这里基本上还是平等的劳动交换关系,所以在工场手工业中说明劳动是商品符合当时的实际。

劳动商品的观点是斯密思想理论中具有根本性的一个观点。在坚持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说明劳动是商品,就表明在当时的社会生产中劳动者付出劳动之后又占有了自己的全部劳动,人与人之间基本上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进而表明了当时的经济制度的合理性。在斯密生活的时代,工场手工业正在冲破封建羁绊蓬勃向前发展,工业革命已经开始,但还没有大规模展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正在奠定基础,但还没有充分发展,资本主义作为一种新兴的经济制度正在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它所能容纳的生产力还刚刚开始发挥,或者说还远远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它还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那时候,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虽然也有矛盾,但还隐藏在他们和封建主义的矛盾之后。封建主义是他们共同的敌人,他们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封建主义,共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推动资本主义的发展成为那个时代的主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出来的,它已经成长起来,但还很脆弱。作为一种新兴的经济制度,它需要巩固和发展,同时也需要思想理论方面的肯定和支持,斯密的经济理论反映了实际,顺应了时代的需要。

当然,这也不是说当时社会上都是赞扬声,相反的声音也是有的,就在斯密为资本主义大唱赞歌的时候英国的经济学家就发现了社会上凭借资本占有他人劳动的不平等事实,尤其是法国那些社会预言家们的批判就更加尖锐了,而托马斯·莫尔在很早以

前就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羊吃人”的现象(《乌托邦》发表于1516年)。但是,那些问题当时还是个别现象,远不是普遍的问题。而那些相反的声音似乎只是在诅咒现实,在抒发幻想,他们根本就不能解决现实问题,只是发泄了自己的情绪而已,远不具有科学的性质。这些声音多半又来自于上流社会文人墨客的头脑,所以远不能为下层民众所接受。那时候,作为业主的师傅和被雇而来的徒弟之间不可能是完全平等的,师傅自然会多得一些,但是对于这样的问题应当如何面对呢?恩格斯是这样说的,学徒和帮工除了工资之外还能得到别的报酬,所以与其说是为了吃饭和挣钱而劳动,还不如说是为了自己学成手艺当师傅而劳动。他的说法反映了社会的现实,也符合历史发展的需要。相反,如果当时指出存在剥削,并主张剥夺私人财产,那样会引出怎样的后果呢?我们相信,那时候如果剥夺私人财产不仅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反倒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当然,马克思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并召唤劳动人民剥夺剥夺者,但是那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了,他是在完成了工业革命以后才揭露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的,马克思发表《资本论》(第1卷)比斯密发表《国富论》差不多晚了一个世纪(91年),那时候揭露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是科学的和合理的,对于这一点我们以后才能详细说明。

大工业生产和工场手工业的生产完全不同。工场手工业的生产力以手工工具为标志,而大工业的生产力则以蒸汽机为标志;工场手工业的生产规模非常有限,而大工业生产的规模则越来越大;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生产资料相当分散,几乎所有的劳动者都和生产资料有关,而大工业时期的生产资料则集中到了少数资本家手里,广大劳动者则与生产资料相分离了。从前者到后者的转变是生产力的革命,它是在工业革命过程中完成的。

在李嘉图生活的年代,工业革命已经接近于完成,但还没有最后完成。工业革命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造就了真正的产业无产阶级。机器的运用简化了劳动过程,行会制度中的职业灵光被消蚀掉了,劳动者之间的等级差别也被消蚀掉了,从而使资本家能够雇佣妇女和儿童进行生产,这样不仅使工资被压到了最低限度,而且还使更多的男工被抛出工厂。机器生产彻底征服了整个社会生产,无论在工业中,还是在农业中,小生产都遭受了致命的打击,大批破了产的小生产者 and 被机器排挤了的工人形成了失业大军。“圈地运动”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典型形式,它彻底地剥夺了劳动者的生存条件(羊吃人),劳动者除了通过出卖劳动力换取生存资料,别无任何出路。资本主义国家还颁布了压低工资的法律,使工资勉强能够维持工人的生存。资本家积累了财富,劳动人民则积累了贫困,阶级矛

盾尖锐化了,工人阶级进行了反对机器的斗争,英国社会不断地发生工人集会、游行和罢工等。但是,那时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基本上还处在自发的经济斗争的阶段,还没有发展成为公开的政治斗争。当时,英国资产阶级在工业革命过程中大发其财,但是政权还掌握在地主阶级手里。地主阶级推行的各项政策妨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于是,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这种斗争在经济理论方面的表现就是关于“谷物法”的存废和货币改革的争论,李嘉图在所有这些问题上都代表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并发展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这时候,劳动与资本之间虽然也有矛盾,但还隐藏在产业资本与土地贵族之间的矛盾之后;虽然李嘉图的学说已经被空想社会主义者用来攻击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但那还是例外的现象;虽然无产阶级已经展开了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但是这一斗争还没有完全发展起来。当时英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资产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制度还在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还是相对合理的,是处于上升阶段的一种社会制度,它似乎还是一个“坚实的结晶体”,因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就表现出了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某种科学态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李嘉图的学说不仅被资产阶级当做说明现实社会关系的理论,而且还被认为是反对土地贵族阶级的可靠武器,基本上还是符合历史发展的需要的。

李嘉图坚持了劳动商品的观点。但是,他已经意识到工资并不是工人的全部劳动,因为他发现工资总是限制在维持工人生活的最低水平,并未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提高,工人的工资和利润的增长存在着矛盾。作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能认识到这一点已经实属不易了,这说明他还是能够客观地认识现实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矛盾的加深,按照他的逻辑是能够发现劳动商品观点与资本主义现实的矛盾的,就是在当时的条件下他的结论也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先驱者们所利用了,所以有人就称他是“共产主义之父”。其实,斯密那时候就意识到,劳动商品的观点在工场手工业当中,特别在手工作坊当中还是符合实际的,但是一经发生了资本积累,劳动者就不能得到自己的全部劳动了。也就是说,劳动商品的观点并不是绝对正确的,它的正确性会随着社会的阶段性变化而变化。可以断言,在资本积累还在推动着生产发展的时候,它在原则上还是符合实际的;而在资本积累开始阻碍生产发展的时候,它在原则上就是不符合实际的了。在李嘉图生活的年代,资本积累与生产发展已经发生矛盾了,但还不普遍,从总体看资本积累还在推动生产的发展。但是,1825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普遍性的经济危机,资本积累就与生产的发展相冲突了,这标志着资本主义已经达到了它自身发展历史的转折点。然

而,李嘉图1823年就去世了,他在有生之年没有看到这一现实。所以,我们认为李嘉图坚持劳动商品的观点原则上还是正确的。但是,在李嘉图之后,经济危机的爆发严重地破坏了生产力,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充分暴露出来了,资本主义制度就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转变成了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从合理的制度转变成了不合理的制度,从上升阶段转入下降阶段。相应地,古典经济学,包括劳动价值论和劳动商品的观点就与现实相矛盾了。这时候,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让·萨伊等排斥劳动价值论,提出了效用价值论(或要素价值论),他们完全是为资产阶级的剥削行为做辩护的,这样就背离了科学的轨道了。

古典经济学家创立了劳动价值论,说明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对于经济科学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劳动人民和资产阶级与封建主义的矛盾,劳动人民与资产阶级虽然也有矛盾,但是还没有充分显露出来,还掩藏在与封建主义的矛盾之后。古典经济学家主张劳动商品的观点就说明劳动人民与资产阶级之间是和谐的,资本主义是合理的,把斗争的矛头指向了封建主义,从而解决了经济危机以前社会阶段提出的问题,对于反对封建主义的统治和推动资本主义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 二、劳动价值论的发展,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卡尔·马克思(1818 - 1883年)是无产阶级的伟大思想家和革命家。他生活在工业革命的完成阶段,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第1卷)发表于1867年。1840年,英国基本完成了工业革命。工业革命的完成,标志着英国第一个从工场手工业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变成了机器大工业占统治地位的国家,资本主义制度在英国取得了完全胜利。工业革命的过程一方面使生产力获得了飞跃发展,另一方面也使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革。在工业革命过程中,一方面社会财富急剧增长起来,另一方面劳动人民却日益贫困下去,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急剧增长是建筑在广大群众日益贫困的基础上的。已经社会化了的生产资料仍然为私人占有着,从而引发了种种社会矛盾,普遍性的经济危机就是这种矛盾的集中反映。在机器生产中,劳动者的处境非常恶劣,尤其是经济危机更使劳动人民陷入了苦难的深渊;资本家雇佣监工监督劳动者,而其本身则脱离了生产活动,靠剪息票生活,成了“多余的人”。随着阶级矛盾的日益加深,工人阶级开始觉醒了。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工人阶级就举起了反对资产阶级统治的旗帜,开始进行独立的政治斗争,形成了世界性的声势浩大的工人运动浪潮。那时候,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已经充分暴露出来了,资本主义生产关

系开始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转变成生产力发展的障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开始步入下降阶段。马克思目睹和了解了资本积累的历史过程和残酷性质,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唤起劳动人民剥夺剥夺者,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要求。马克思提出了劳动力商品范畴,批判了劳动商品的观点,指出工人出卖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资本家通过购买劳动力就占有了对劳动力的使用权,也就是支配了工人的劳动。资本家支配了工人的劳动,却仅仅支付了劳动力价值,资本家无偿占有了工人的剩余劳动。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就是由工人的剩余劳动积累起来的,剩余劳动是资本积累的源泉,无产阶级剥夺剥夺者不过是重新占有自己的东西,这样就为工人阶级进行剥夺剥夺者的革命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根据。在这里,马克思说明了劳动力价值范畴之后就证明了剩余价值理论,进而就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可见劳动力价值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的一个关键范畴。

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学家的劳动价值论,提出了劳动二重性理论,发展了劳动价值论,使劳动价值论科学化了。爆发经济危机以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证明了劳动力价值范畴和剩余价值理论,为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根据,从而解决了经济危机以后社会阶段提出的问题,对于工人运动的发展和社会历史的进步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需要指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已经进入“后工业阶段”,是以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为标志的。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使生产力发生了革命性变化,与大工业阶段生产规模化和集中化趋势不同,后工业阶段生产出现了小型化和分散化的趋势。与生产的小型化和分散化趋势相适应,作为生产资料的物质财产社会化了,资本主义社会通过实行凯恩斯的宏观经济政策大大地缓解了经济危机,通过实行遗产税制度不断地分配和再分配富人的财产,通过实行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了劳动者的权益,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建立了现代劳动法,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等等。总之,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已经长出了社会主义因素,而且必然会向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对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以及解决矛盾的方法等问题需要重新探讨,至少不能把马克思当年得出的结论简单地运用到今天的现实中,但是这是相当复杂的问题,需要专门研究,本文就不涉及了。

### 三、劳动价值论的创新,当代社会的劳动价值论

在当代,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成为现实,它和资本

主义社会以及以前的各种社会完全不同,这是一个全新的社会形态。那么,社会主义社会具有什么特点,提出了什么问题?为了解决社会主义社会提出的问题劳动价值论将要怎样发展?

#### (一)社会主义社会提出的新问题

我们一贯主张按劳分配,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工资是由行政部门按照劳动者的学历、工龄、生活补贴、交通补助等非劳动因素决定的,结果工资并未准确反映劳动者付出的劳动,造成了普遍的平均主义。我以为,这里的理论原因在于我们一直没能认识到工资是什么,始终没能说清楚工资和劳动的联系,由此造成的损失是难以估量的。

改革开放以后,国有企业员工的收入水平都有所提高,尤其科技、管理人员收入水平提高的幅度还更大一些。但是,和私营企业、外资企业中科技、管理人员的收入水平相比较,国有企业中科技、管理人员的收入水平则低得多,和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相比较,也存在这方面的问题。可以说,国有企业中科技、管理人员都处于关键性工作岗位,付出了复杂性和创造性劳动,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是他们的收入却远远没有反映他们付出的劳动,和普通员工之间的收入差距还很小,还存在平均主义的问题。这样,这些处于关键岗位的人员或者不能安心于国有企业的工作,或者不能充分发挥积极性,以致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所以,国有企业中科技、管理人员收入过低的问题相当突出。近些年来关于深化认识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讨论,主要就是针对这方面问题而展开的,目的就是要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使科技、管理人员得到应得的报酬。当然,我们说国有企业科技、管理人员收入低指的是相对低,而不是绝对低,也就是说,和普通员工相比较,科技、管理人员的收入并不低,但是和他们付出的劳动相比较就远远不够了。比如说,某一普通员工月工资收入1000元,同一单位的某一科技人员月工资收入1001元。在这里,科技人员的工资已经比普通员工多了,但是仅仅多了1元钱。这个事例比较极端,但是实际情况也就是这样,你说科技人员收入绝对低不符合事实,但是多得非常有限,微乎其微,远没有反映他们付出的劳动。现在的问题是,在分配方面如何体现出他们付出的劳动,如何体现出他们与普通员工之间的劳动差别呢?

科技、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都是劳动者,只不过劳动的具体形式不同,从事不同的工作而已,所以他们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实质上就是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可以说,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问题。但是,对于劳动价值论者而言这还是一个新问题。我们都知道,普通员工创造了价值,科技、管理人员也创造了价值,而且能够创造较多的价值,但是他们分别创造了多少,或者说科技、管理人员比普通

员工多创造了多少呢？这和资本主义社会提出的问题是完全不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上升阶段,劳动人民和资产阶级之间基本上是和谐的,当时的主要矛盾是劳动人民、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的利益冲突问题,那时的劳动价值论者主要是解决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下降阶段,劳动人民、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的矛盾渐趋消失,当时的主要矛盾是劳动人民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这时的劳动价值论者主要也是解决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不管在上升阶段,还是在下降阶段,资本主义社会提出的问题都是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而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则基本上是一致的,不涉及利益差别的问题。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同了。在这个社会阶段,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已经不存在,现实中的突出问题是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这是一个新问题,是亟待研究解决的。

## (二) 目前的讨论还不能解决问题

近些年来,学术界关于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讨论非常热烈,也试图要解决问题。但是,是否解决问题了呢?现在学术界的主流观点是,深化认识劳动和劳动价值论就应当承认科技、管理劳动都是复杂劳动,不仅能够创造价值,而且能够创造较多价值,现在应当体现劳动差别,使他们得到较多报酬。应当肯定,这样的认识绝对没有错,但是这样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我们认为,仅仅说明劳动创造价值是解决不了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的。在传统体制下,我们是承认体力劳动创造价值的,但是传统体制下体力劳动者中的平均主义问题不也是非常严重吗?既然是这样,怎么能够肯定承认科技、管理劳动创造价值就能解决利益差别的问题呢?另外,你说科技、管理劳动创造价值就应当增加收入,那么普通劳动者就会说我们普通劳动不也是创造价值的吗,是否也应当增加收入啊?你说科技、管理劳动创造较多价值,但是他们不是已经多收入1元了吗?学者们是无法回答这些问题的,面对这样的问题仅仅说明劳动创造价值是没有意义的。要解决利益差别的问题关键是要解决价值量的计量问题,否则,即使承认科技、管理劳动创造价值也无法充分体现他们创造的价值。我们都知道,现代社会的生产都是集约化生产,是众多劳动者按照不同技术、工种的分工而进行的协作生产,任何一个单独的劳动者都不能独立地生产产品,任何一个劳动者都不能说“这个”产品是我生产的(独立的农业劳动者和独立的手工业者的劳动情形不在此列,但那里也不存在利益差别的问题,所以那里的情形和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无关)。集体劳动的成果是批量产品或成套设备,个别劳动者创造的价值都融入到集体劳动成果中去了,不管你是科技工作者,还是经营管理者,都不能例外,即

使承认他们能够创造较多价值,它也不能独立地标示出来。那么,面对这些批量产品或成套设备,你说某一个别劳动者创造了多少价值?你可以说科技、管理人员创造了较多价值,但是你能计量得出来吗?从集体劳动成果中计量出个别劳动者创造的价值,这是办不到的。科学劳动价值论的创始人已经明明白白地告诉我们价值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是无法直接计量的。我们没有更好的办法,在传统体制范围内只能按照行政部门确定工资标准的方法来分配,不管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大家都差不多,按照这样的方法分配是不可能反映各个劳动者付出的劳动的,特别是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创造的价值更是无法得到充分的体现。

需要强调指出,传统的劳动价值论仅仅认识到劳动创造价值,这样的认识解决了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但却解决不了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局限在这个认识的范围内是解决不了现实问题的。

顺便指出,很多学者认为深化认识劳动和劳动价值论就是说明科技、管理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说明科技、管理劳动创造价值是理论创新,这是不正确的。对于科技、管理劳动创造价值这一点前人就已经认识到了,代表人物可推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他以前的经济学家的认识确实是片面的,他们或者说商业劳动创造价值,或者说农业劳动创造价值,而斯密则不同,他在说明创造价值的劳动时所指的既不是商业劳动、农业劳动,也不是单纯的工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他干脆提出了“一般劳动”范畴,认为价值是由一般劳动创造的。他这里所说的劳动已经是具有分工的劳动,已经是社会整体的劳动,这样他就把科技、管理劳动都包括在创造价值的劳动当中了,也就是说斯密已经说明了它们也是创造价值的,对于这一点马克思曾经给予了高度的评价。<sup>⑩</sup>马克思对于科技、管理劳动创造价值这一点的肯定性说明就更不用说了。现在认识科技、管理劳动创造价值不过是继承了他们已有的认识而已,怎么能说是“深化认识”或“理论创新”呢?当然,过去我们没有充分地认识到这一点,在一定时期甚至还贬低了科技、管理人员劳动的价值,但那是在传统体制下或“极左”思潮泛滥时期发生的事情,现在已经没有人否认他们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了。现在没有人否认科技、管理劳动创造价值,仅仅说明它们创造价值也不解决问题,在这样的条件下说明它们创造价值有什么意义呢?

## (三) “劳动具有价值”——劳动价值论的创新

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已经实行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以及成熟市场经济国家都能适当拉开差距,使各类劳动者各得其所,都能解决好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它们的基本经验就是发挥了市场的作用。通过市场,各类劳动者就能各得其所,就能解



决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经验表明,解决利益差别问题的关键是通过市场,一旦通过市场利益差别的问题就不难解决了。这里的市场实质就是劳动竞争,展开劳动竞争是解决全部问题的关键。在我看来,通过市场解决利益差别问题的关键是把劳动当做了商品,把工资当做了劳动的价格,他们是以“劳动具有价值”这种认识作为隐含前提的。当然,他们并没有认识和证明这一点,但是他们的做法反证了这一点。实践家们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着创造,经济学家们则应当根据他们的经验做出新的理论概括。当我们认识到劳动具有价值以后自然就能够知道,工资是劳动的价格,是劳动价值的表现形式,它应当以劳动的价值为基础,应当通过竞争过程形成,这样工资就能反映劳动者付出的劳动了。

认识到劳动具有价值是一种理论创新,也是解决利益差别问题的关键,需要做出具体的说明。在现实中,劳动者付出个人劳动然后领取货币工资是最普遍和最基本的事实。这说明个人劳动已经作为交换的对象,而且采取了价值形式。由此就可以得出结论,个人劳动是具有价值的。比如,普通劳动者、科技工作者、经营管理者等等的劳动形式是互不相同的,但是它们却都能够同货币工资相交换,这说明它们当中包含了某种等同的东西,货币工资不过是这种等同的东西的表现形式;但是如果抛开劳动的具体形式,那么它们就不再有什么差别,而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可见,个人劳动具有二重性,是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统一。具体劳动只有形式的差别,而没有数量的差别;抽象劳动性质一致,而数量却有所不同。具体劳动的数量由自然的劳动时间来表示,抽象劳动的数量则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表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指的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sup>⑩</sup>。很显然,这是一个社会平均数,而个别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都有自己的特殊性,他们在交换过程中都要按照不同的比例化为当做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而“各种劳动化为当做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sup>⑪</sup>,因而是无法直接知道的。所以,就某一劳动者而言,直接能够知道的是他的具体劳动时间,而其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无法直接知道了。比如,在8小时工作制的条件下每人每天的具体劳动时间都是8小时,这是能够直接知道的,但是其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无法直接知道了。他的8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许是6小时或4小时,也许是10小时或12小时,等等(恰好是8小时的情况也可能有,但这是极其偶然的,在科学上可以看做零),究竟是多少,这取决于该劳动者付出的劳动的

复杂程度(劳动的熟练程度和劳动的强度在这里可以简化为劳动的复杂程度),劳动的复杂程度高,其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多,反之就少。个人劳动的价值就是由其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多的价值就高,反之就低。当然,劳动价值的表现形式是工资,工资作为价格形式会发生波动,所以它不可能完全准确地反映劳动的价值,但是价格波动所围绕的那个中心就是价值,所以通过反复竞争的过程工资就能够趋近准确地反映价值。这样,工资就能反映各个劳动者付出的劳动,从而就能解决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了。

当然,在我们说明劳动的价值时经济学家们就会责问说明劳动的价值不是要导致同义反复吗?是的,这是一个问题,是需要做出回答的。我们都知道,古典经济学家不懂得劳动的二重性,在他们看来决定价值的劳动和个人付出的劳动是同一的,他们的劳动价值论是非科学的,从他们的非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出发说明劳动的价值就会导致劳动的价值由劳动决定,这显然是同义反复。但是,如果我们从马克思创立的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出发说明劳动的价值就不同了,比如上面我们说明劳动的价值就没有同义反复的问题。是的,马克思在批驳古典经济学家的观点时曾经提出过同义反复的问题,但是马克思使用的是归谬反驳法,他是从古典经济学家的非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出发推论出同义反复问题的,说明劳动的价值会导致同义反复并非他的本意。这个问题比较复杂,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说清的。笔者曾在《破解循环论证之谜》一文当中做过比较详尽的说明,<sup>⑫</sup>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劳动价值的观点最初是由古典经济学家斯密提出来的,在当时的条件下也有其相对的合理性。但是,他们不懂得劳动的二重性,所以不可能对劳动的价值做出科学的说明。我们现在则科学地说明了劳动的价值,但是这并非我们智慧聪明,而是得益于马克思科学劳动价值论的指导。尤其重要的原因是,今日的社会需要促使我们证明了劳动的价值。在斯密那个年代,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还不是主要问题。另外,那时候徒工挣徒工的钱,帮工挣帮工的钱,师傅挣师傅的钱,这些都是被当时行会的等级制度所严格地规定了的,绝对不能变动;那时的劳动差别不过就是体力或熟练程度的差异而已,是非常有限的,凭着经验和观察就能辨别出来。但是,今天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今天,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成了社会的主要问题。另外,这时的劳动差别主要是脑力差别,是非常大的,而且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会随时发生变化,今天是学员,明天发明了专利技术可能就成为师傅了,先前的师傅如果不求上进就可能落后,师傅也就不成为师傅了,这时的劳动差别凭着经验和观察是无法辨别的。这样,说明

劳动的价值就成了非常迫切的需要。劳动具有价值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特点,说明劳动具有价值是劳动价值论在新的社会阶段的一种创新,在坚持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说明了劳动的价值就能解决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

上面我们通过理论创新解决了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这是现实中的普遍性问题。现实中还有一个特殊性问题,它已经引起了普遍的关注,但却没有人做出科学的说明,这就是私营企业中业主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这也是亟待研究解决的。我认为,这也是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而不是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业主和员工之间是劳动交换关系,而非劳动力买卖的关系,学者们认为他们之间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是不正确的。

在现实中,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客观的必然性。但是,很多经济学家对于私营企业老板(经营者)的收入却颇有微词,认为其中存在剥削。我们不能同意这样的看法。私营企业都要雇工经营,业主往往都获得了较多收入,并积累了生产资料,学者们都以为这样就会产生剥削,这是不正确的。马克思认为,所谓资本主义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一无所有这样的一种生产关系。在马克思生活的年代,生产资料是生产的物质条件,而且相对短缺,因而它就成为生产的绝对约束条件,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支配着生产。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自然就支配着生产。劳动者则两手空空,仅有自身的劳动力,所以就只能出卖劳动力,处于被支配地位。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自然生活无忧,即使暂停生产也不会有生存的问题,但是劳动者却不同,劳动者一无所有,一旦停止生产就无法生存了。劳动者要维持生存就要参加生产,就必须和资本家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这样,在和资本家的交换过程中劳动者就必须出卖劳动力,就只能得到劳动力价值,而剩余价值则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但是,这里的要害问题是,仅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并不就是私有制,仅有这一点也不能形成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关于资本主义剥削关系,马克思是这样说的,“单是在一极有劳动条件作为资本出现,在另一极有除了劳动力以外没有东西可出卖的人,还是不够的。”<sup>⑩</sup>工人出卖劳动力,受资本家剥削,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组织粉碎一切反抗;相对过剩人口的不断产生把劳动的供求规律,从而把工资限制在与资本增值需要相适应的轨道以内;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保证资本家的统治。”<sup>⑪</sup>这才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建立起资本主义剥削关系。马克思接下来又说道:“雇佣工人阶级是在14世纪下半叶产生的,它在当时和后一世纪内只占居民中很小的一部分;它的地位受到农村的独立农民经济和城市的行会组织的有力的保护。在农

村和城市,雇主和工人在社会上接近的。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只是形式上的,就是说,生产方式本身还不具有特殊的资本主义的性质。”<sup>⑫</sup>在此之前,马克思还特别强调了“压低工资的法律”的作用。<sup>⑬</sup>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资本家都有一段所谓资本积累的“前史”,他们采用野蛮和残暴的手段剥夺小生产者,迫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造就了庞大的产业后备军,同时国家还颁布法律保护资本家的财产,限制工资的最高额度,使工资勉强能够维持工人的生存。这才是建立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充分条件,只有在这样的前提条件下才能建立起资本主义剥削关系。但是,我国目前私营经济的存在条件和上述资本主义的剥削条件完全不同。今日私营业主所有的财产基本上都是自己通过劳动积累起来的,这和资本原始时期资本家掠夺来的财产是完全不同的。现在,生产力水平已经相当高了,物质生产条件已经相对比较充裕,已经不再是最稀缺的资源了(银行大量存款滞留和投资效率不高就是证明),因而已经不再成为生产的绝对约束条件,所以试图通过占有财产而占有他人的劳动已经不再成为可能。现代劳动法不仅不再压低工资水平,反倒保护了工资水平,因而就保护了劳动者的劳动、工资等项权利;现代国家基本上都建立起了社会保障制度,从而保障了劳动者的基本生活,结果使劳动成了生产的稀缺要素,尤其使科技、管理劳动成了最稀缺的要素。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劳动者和业主就具有了平等的主体地位,业主和劳动者之间就形成了新型的经济关系,经营者得到了经营收入,劳动者则得到了劳动收入,从而实现了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这时候,个人占有的财产只能运用于社会生产过程,只能作为生产的物质条件,而不能购买他人的劳动力,不能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了(不再发挥资本的功能)。同时,国家颁布实施了个人收入所得税制度,还制定了消费税、赠予税、遗产税(在草拟之中)等制度(它们是调节个人财产或再分配个人财产的制度),个人财产就不能随意消费、赠予,在生产期间要缴纳个人收入所得税,在死后还要上缴遗产税,这样它就具有社会所有的性质了,为他所有仅仅是为他管理而已。现在进入私营企业或三资企业的有干部、工人、农民等等。农民都有承包地,工人都有社会保障,他们不是无以为生,被迫而去的,有些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还是主动辞去公职而去的,他们是为了得到更高收入而进入私营企业或三资企业的。有些打工者积累了一定经验之后自己又当上了老板,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大工业时期的雇佣劳动者根本不同。由此,可以认为私营经济存在剥削是没有根据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在不同的制度条件下私营经济的雇工行为具有不同的性质。资本主义社会的雇工经营存在剥削,但是社会主义社会



的雇工经营就没有剥削问题了。学者们以为私营经济存在剥削是简单照搬了马克思在大工业时期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的概念,这样是不可能客观地反映现实私营经济的本质关系的。

今天和马克思所处的资本主义大工业阶段完全不同,和斯密所处的工场手工业阶段也有所不同。今日私营企业的规模和斯密那时的手工业工场差不多,但是斯密那时的工场手工业多从事加工业,而今的私营经济则多从事服务业,它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显然是不同的,对于生产关系的性质而言,前者是决定性因素,后者则是从属性因素,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它们必然会向着不同的方向发展,可以断言斯密那时的工场手工业必然会向资本主义大工业的方向发展,而今的私营经济却没有这样的可能了。

需要强调指出,马克思是在资本主义阻碍了生产力发展的时候揭露资本主义剥削本质的,认识到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那么,现实中的私营经济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了吗?不,恰好相反,现实中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扩大了生产、丰富了市场、安置了就业、上缴了税收,对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面对这样的现实,你说那里存在剥削干什么呢,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吗,客观上会起到什么作用呢?经济学家们关于私营经济存在剥削的说法与社会现实相矛盾。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但是剥削与社会主义的本质相矛盾,你说私营经济存在剥削就等于置它于死地了,它还怎么发展?当然,经济学家们又说了,现实存在剥削,但要允许剥削。这是一厢情愿,是否存在剥削可由你说,但是否允许剥削可就由不得你了。劳动人民具有反对剥削的传统,马克思主义的结论就是消灭剥削,一旦你说存在剥削,劳动人民是有可能付诸行动的。当然,存在剥削的说法并无事实根据,基本群众也不会轻信盲从,但是对于它的消极作用却是不能低估的。在现实中,偷盗抢劫富人财产的事情经常发生,为财产而枪杀业主的事情也不时出现。这些都是犯罪行为,应当严厉打击。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那些犯罪分子的一个错误认识前提是富人的财产都不是合法得来的。很显然,他们的认识并无可靠的根据,但是理论家们说业主剥削了劳动者岂不为他们提供了口实?

#### 四、几点结论

其一,资本主义在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上升和下降这样两个阶段。1825年爆发的普遍性的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历史发展的转折点,经济危机之前的资本主义处于上升阶段,经济危机之后的资本主义处于下降阶段。

其二,经济危机前后两个阶段的社会矛盾是不同的。经济危机之前,劳动人民和资产阶级之间基

本上是和谐的,劳动人民、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经济危机之后,劳动人民、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的矛盾渐趋消失,劳动人民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

其三,经济危机之前,古典经济学家针对当时的社会矛盾,创立了劳动价值论,他们认为劳动创造价值,并认为劳动是商品,他们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解决了那个社会阶段的问题。经济危机之后,马克思针对当时的社会矛盾提出了劳动二重性理论,发展了劳动价值论,他在坚持劳动创造价值这种认识的基础上证明了劳动力商品范畴和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解决了那个社会阶段的问题。

其四,在资本主义社会,尽管不同社会阶段的矛盾关系有所不同,但是主要矛盾都是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而劳动人民之间的利益则是基本一致的。社会主义社会则根本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已经归于消灭,社会的主要矛盾不是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而是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

其五,经验表明,从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出发只能解决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而不能解决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其问题在于,仅仅说明劳动创造价值解决不了个别劳动者创造价值量的计量问题,解决不了价值量的计量问题也就解决不了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只有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实相结合,进行理论创新,说明劳动具有价值,这样才能解决价值量的计量问题,从而才能解决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

#### 注释: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386、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⑫⑬⑭⑮⑯⑰⑱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7、469、12、52、58、805、806、806、8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参见樊亢、宋则行主编:《外国经济史》,第1册,1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42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6卷(II),1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参见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5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43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⑩参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21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⑭参见关柏春:《破解循环论证之谜》,载《学术月刊》,1992(12)。

(作者单位: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长春 130023)  
(责任编辑:K)